

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2024年县域商业
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5-51

项目名称：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2024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甲方（委托方）：宝丰县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洛阳锦泉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甲方（委托方）：宝丰县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洛阳锦泉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5-51

2、项目名称：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 2024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3、采购内容：2024 年度商业体系建设对乡镇商贸中心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对县域商业设施、业态功能，消费环境、安全水平等的升级改造，对乡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完成食品、水果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县域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具体详细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同时通过商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验收。

5、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运营服务期半年。

二、采购合同标的及内容

1、项目名称：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 2024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2、采购内容：2024 年度商业体系建设对乡镇商贸中心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对县域商业设施、业态功能，消费环境、安全水平等的升级改造，对乡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完成食品、



水果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县域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错峰销售能力。具体详细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元（¥2040000.00元）。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提供到5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剩余50%资金以项目进度为准拨付，项目按建设及服务情况分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一阶段即拨付该阶段相应款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甲方有义务协调县有关单位或部门，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和支持，并协助做好商务部、财政部，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县财政局等部门组织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学习、考察、调研、现场工作会、数据上报、项目验收等各项工作事宜。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免费提供本协议相关的办公场地及住宿场地，用作本项目工作开展。

5、甲方有义务根据商务部及河南省商务厅相关规定向乙方如期足额支付项目采购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乙方需及时配合处理。

3、乙方需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应提供附带（伴随）服务，如实施或将监督所提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启动。

5、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如期足额支付项目采购资金。

六、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乙方提供的，并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七、验收

1. 乙方履约完毕相应服务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完成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合格后3日内，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延误期限约定

1、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2、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及甲方认可的因素出现延误期限或出现其他情况，甲方不能向乙方索赔或提出延误赔偿，也不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通知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3、不可抗力时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接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一、税费

税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双方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

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破产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时，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但需给乙方补偿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

十四、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要求，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得终止乙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该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乙方认为需要甲方书面确认或发出书面通知的事项，可以要求甲方以书面的形式下达如甲方未下达书面形式的确认

或通知，乙方有拒绝执行的权利。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货物交接单、采购确认单及其他书面交接文件，乙方根据实际交接情况拟定书面文件后，甲方需在相应书面文件交接单上签章确认（包括不限于甲方盖章或甲方负责人签字），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文件后（包括乙方通过微信、邮箱等其他电子途径将电子版文件发至甲方负责人处）3 日内未进行书面签章，视为甲方认可。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甲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2、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洛阳锦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中浩	法定代表人：王中浩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中浩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中浩
地址：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三路中段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周山小区11号楼201
邮政编码：467400	邮政编码：471000
开户银行：宝丰农商银行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国花路支行
账号：12403041400000339	账号：410350010100015201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